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人曹芳一

來

建會第

191

號

文

訓令

送達機關

所屬各機關

別類

附件

奉省政府令准審計部商為事以審計部份暫移長壽請
查照一案仰知照此因特令知照此

廳長

曹芳一

秘書長

技正

技士

辦事員

李天宜

檔案

字第

191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

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
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

訓令

令所屬各機關

案奉

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省會特施字第一九號訓令內開：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四月一日審總

字第八號公函開以奉收審計部份業務經暫移長

壽嗣以本府暨各廳處之計務書類包裹郵寄

勢感不便不惟以計務書類由郵寄其手續

似請各廳處高以備派員抽查之

甘田：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。

駐長鄭。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

會計室會計

系

保

二六十六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有政府 令知審計處 及本府各 機關以受 計程者 類由法 本府各 機關以 受計程 者
							附
							件

25
年
5
月
15
日

時到

收文會字第191號

事由：准審計部函為事後審計部份暫移長壽請查照一案。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。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會特施

第一五五號

令建設廳

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四月一日審總字第一五五號公函。以

事後審計部業務經暫移長壽嗣後本府暨各廳處之計算書類包裏郵寄。勢感不便。可僅將計算書類由郵寄長壽。單據簿等。各單據處以備派員抽查。惟各廳處之附屬機關計算書類。因抽查人員不敷分配。且篇幅亦屬較多。請仍遵前長壽審核。囑即查照辦理。並飭屬知照等由。准此。除函復請照在武昌時向例。仍在本府所在地。收受辦理。或將事後審計部份人員調回恩施辦公。或在駐施辦事處添設收發部份。收受各機關計算書類。以期手續簡捷。仍希見復外。合行令仰知照。並飭屬知照。此令。

中

華

民

國

代理主席
嚴立三

誠

拾叁

目

校對
喻竹生
監印
石玉琨

古今